

迎接新挑战 整装再出发

——全市法院工作会议见闻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初春的沙澧大地，寒气依旧逼人。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会议室里，却暖意融融。3月8日召开的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传递的信息如和煦的春风，让全体干警心里升起了融融暖意。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黎卫国致全体干警辛勤工作一鞠躬，更是振奋了士气，让全体干警对2016年的部署满怀信心。这让旁听会议的记者也激动万分，觉得2016年是有盼头的一年。

刚刚过去的2015年，是值得铭记的一年。

数字见证了两级法院工作的成就：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7443件，审（执）结25910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443件，审（执）结3263件，创下历史纪录，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率居全省第三。全市法院年结案100件以上法官67人，结案200件以上法官14人，结案300件以上法官4人，其中，郾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何德金年结案583件。

听到这个数字，旁边几名年轻法官都惊讶地张大了嘴：“怎么做到的啊！太不可思议了！”一名年轻法官忍不住惊呼。记者计算了一下，2015年的有效工作日为249天，在有效工作日内法官平均一天要办理2.3起案件，这样的压力和劳动强度可想而知，这样的成效也着实让人敬佩。

但同时记者也有疑问，是“萝卜快了不洗泥”吗？然而，这样的疑问在黎卫国接下来公布的数据中给出了答案。“在今年案件大幅增加，办案压力明显



会议现场

增大的情况下，呈现出结案率、调解率、一审服判息诉率、二审维持率明显上升，发回率、改判率，申诉率和案访比明显下降的“四升四降”的良好态势，审判效率和质量显著提高。”这让记者想到了《人民法院报》上刊登过的赞扬法官邹碧华的一篇文章——《以法官之良心点亮法治灯火》。这表明我们漯河法院的法官也是有良心的法官，否则不会有这样令人惊叹的案件数量，更不会有这样“四升四降”的审判效果。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漯河人民的承诺。然而，空前发展

的信息化给予的便利条件，使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司法公正寄予了更高的期待，一些司法案件或是公开不够等原因，导致司法的公正受到质疑。2015年，两级法院大力推进网上办案，加强对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的信息化管制，提高审判工作质效。两级法院庭审直播庭审941次，位居全省法院第三；全年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8201份，位居全省法院第一。

在2015年，两级法院也涌现出了大批为漯河法院增光、添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河南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示范岗”“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提到这些代表荣誉的名字，黎卫国站起来面向全体法官，深深地一鞠躬。会场顿时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记者也被这些热血沸腾的法官们感染，把热烈的掌声送给这些新时代“最可爱的人”。

在鼓励全体法官的同时，黎卫国又语重心长地说，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和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漯河建省30周年、深化六大攻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法院工作，承担的责任更大、肩负的担子更重。

黎卫国勉励两级法院法官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全力服务大局方面下功夫、在践行司法为民方面下功夫、在基层基础建设方面下功夫、在司法公开方面下功夫、在推动重点工作落实上下功夫、在强基固本方面下功夫，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为我市“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推动富民强市加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把责任扛在肩上，脚踏实地，拼搏进取，扎实工作。黎卫国的一席讲话，谆谆道来，铿锵有力，讲到酣畅时，脱稿翘望，目光深邃。明确了目标，鼓足了干劲。相信2016年两级法院在受理案件时，会更及时、更坦诚、更快、更好。

基层传真

加强法治建设 创建平安召陵

召陵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近日，召陵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2015年召陵政法工作取得的成绩，表彰了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对2016年工作进行安排。

2015年，召陵区以“保平安、保稳定，促和谐、促发展”为统揽，认真开展“大走访、大巡防、大宣传”活动，扎实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居、平安单位”建设、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

整治、社会专项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多项重点工作，平安建设工作扎实有效，政法队伍建设水平有了新提高，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涌现出一批国家级、省级先进典型。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法庭被评为“河南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示范岗”，法官张辉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检察官赵敏敏被评为“全省检察调研人才”，赵改红获“全省优秀司法所长”称号等。

会议确定了今年召陵区政法工作的

主要任务：一是围绕综治重点工作，深化平安召陵建设，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开展治安排查整治；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强化行业调解，完善医患、交通、土地、婚姻家庭等行业调解组织，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大联调”工作体系；全面落实“个案补贴”奖励机制，提高工作积极性；强化推进“平安建设提升年”工作；二是落实依法治国水平，推进法治召陵

建设，围绕“依法治区”主题，深化“法律六进”；持续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措施，推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三是全面提升能力素质，打造过硬政法队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切实提升队伍素质，以过硬的作风，扎实的措施，高昂的斗志，努力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为召陵实现跨越发展再立新功。

李佳妃 栗军

以心换心 搭建村民“连心桥”

——记召陵区召陵镇归村西村调解委员会

■文/图 李佳妃 赵丽红

初春的上午，走进召陵区归村西村，放眼望去，一条条干净宽敞的村道，一排排坐落有致的房屋，一阵阵泥土的幽香迎面而来，整个村庄到处洋溢着平安和谐的氛围。

“现在我们村，人人讲理，没有打架现象发生，吵架斗嘴的也越来越少。这一切老李他们功不可没。”召陵镇归村西村党支部书记沈永凡说道。沈永凡口中的老李是召陵镇归村西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在这个有2340人的村庄，召陵镇归村西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李撈和沈怀林，想村民之所想，耐心帮村民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着这个村庄的安宁与和谐。

2015年以来，该调委会调解该村各类矛盾纠纷案件30余起，调解率为100%，调解成功率达99%，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

情理融合效果好 多措并举化纠纷

清官难断家务事，尤其是在农村，邻里之间总会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得不可开交，调解工作有时可以说是个“出力不讨好”的工作。但为了乡亲和睦，李撈、沈怀林总能及时做好村里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抓住矛盾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主要矛盾，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不留死角。

2015年11月，村里一位年近80岁的老人来到调委会，要求调委会帮忙解决她与孩子们的赡养矛盾。

原来老人共孕育3个儿子。丈夫去世后，老人便常年跟随老三一起生活。2015年4月，老三车祸去世，老人便跟随老大生活，并将自己与老三的1亩4分地交给老大耕种。此举，引得老二和老三媳妇的强烈不满，并因此不愿赡



调解员深入群众家中，倾听群众诉求。

养老人。手心手背都是肉，老人并不想与儿子产生间隙，便联系调委会，来调解她与孩子之间的问题。

了解到事情的前因后果后，李撈、沈怀林立刻把老人的两个孩子召集到一起做调解工作。但老二媳妇当即表示，自己可以赡养老人，但老人必须将她的7分地分给自己一半。对此老大不同意，调解陷入僵局。

针对此次纠纷的特点，李撈、沈怀林随即调整调解策略，认为必须从法理、情理、伦理多管齐下。为促成调解，他们分别对老大、老二进行调解工作。告诉他们作为子女，孝敬老人是自己不可推卸的责任。每家情况不同，生活条件也有好有差，但至少要让母亲能够愉快地安度晚年，保证母亲的物质生存条件，使她衣食无忧、患病有医。要是连这最基本的都做不到，就应该反思了。

最终，在调委会前后多次的劝说下，老大表示做出让步，老二也惭愧地

低下了头，表示一定会好好照顾老人，尽到赡养义务。于是调委会趁热打铁，请来了该村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主持调解，两家现场达成了赡养协议：老大、老二平分1亩4分地，两家每月轮流赡养老人。

调解普法两结合 标本兼治重长效

在李撈、沈怀林看来，调处已经发生的矛盾纠纷，只是治“标”，想要真正有效地减少人民内部的矛盾纠纷，就必须抓好村民的普法学习，提高村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

这才是治“本”。为此，他们联系村主任，多次开展法律进村屯、进学校区活动。在村主任沈永凡的带领下，仅去年一年，归村西村举办法制宣传教育课3次，受教育面达1500人次。宣传到位了，村民们的法律意识也相应提高了。

去年10月，归村西村村民沈某家里准备盖新房。因邻居沈某某家院墙碍事，便与沈某某商量，想要将他家的院墙拆除，然后自己沿着他家的院墙建房。两家协商一致后，沈某便开始建新房。然而在建房期间，沈某并未将该处院墙拆除，而是在此基础上直接盖房。这一墙的“小便宜”引得沈某某大为不满，两家为此多次争论，关系也因此破裂。最终，沈某某找到了村里的调解委员会要求调解。

李撈、沈怀林受理此案后，两人便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了解到两家之前关系和睦，只是最近因为这一墙的宅基地问题才产生纠纷。他们认为双方都有过错，需要积极引导两家正确认识问题，站在对方的立场上去思考问题，去理解对方的态度。为此，他们分别找两家谈话，了解了两家的要求与想法，充分尊重两家人的意见，并依据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法规做出解释，就问题的解决进行协商。经过前后多次耐心调解，沈某认识到自己不应该贪邻居这一墙的“小便宜”，沈某某也意识到自己当时太冲动才会将事情闹大，最终双方坐下来协商，两家达成调解协议：沈某将5000元押金交给沈某某。今后沈某重建房子时，将这一墙的宅基地归还沈某某，沈某某将押金归还。至此，两家的纠纷平息，双方满意而归。



市人民检察院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九件实事之四

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保障民生民利

2015年市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的落实，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活动，把民生民利放在心上。

为保障专项监督活动的顺利开展，该院制订了符合我市实际的《漯河市检察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实施方案》，与公安、环保、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签《关于办理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办法》并下发执行，规范了专项立案监督流程。2015年，通过“两法衔接”网上信息共享平台和自行发现线索5起，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案4人，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效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雷建民专门就该项活动作出批示：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是重大民生，希望市院以两项专项活动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措施到位，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活动中，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积极部署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县公安局、卫生局、药监局、土地局等13个司法和行政执法单位召开联席会，传达高级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部署“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工作。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与辖区公安分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执法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各执法机构及时将行政执法案件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共办理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1件1人，假冒注册商标案1件1人。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安局、检察院等部门组织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探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相关问题。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抽查了相关行政机关卷宗26册，对环境资源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问题上进行了复查和监督，确保“两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刘乐



3月8日，市消防支队宣传小分队到市残联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市残联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其面对消防灾害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张彦军 摄



3月8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监所科干警走进漯河市第二看守所为女性在押人员上了一堂“重塑自我，绽放美丽”的主题教育课，并与她们谈心，鼓励其重新认识自我，不断完善自我，为家庭、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王佳丽 摄

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

积极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

“有时候可能会接到‘公、检、法、社保、医保’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说你涉嫌‘洗钱、电话欠费、包裹涉毒、医保卡信息泄露或医保卡大量购买药物涉嫌套现’了，告诉你因为办案需要，让你把钱款转到他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里，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注意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时，会持相关法律手续当面询问当事人并制作相关笔录，绝不会通过电话询问，而且目前，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均未以‘国家安全账户’为名义设立银行账户……”日前，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机动中队民警在漯河高铁西站广场摆摊设点，对过往旅客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等各种虚假信息的方法和手段，让旅客将安全防范知识带回家，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

电信诈骗等各种虚假信息侵财犯罪，近年来在各地一直呈高发态势，并且诈骗手段花样翻新、防不胜防，为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多发性侵财犯罪，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在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春雷行动”中，多策并举，既注重严厉打击，又注意广泛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

卢超